依法监督 探索行刑反向衔接新路径

探寻跨区域非法猎捕野生动物治理钥匙

湘黔四地联动协作 共破“不刑不罚”执法壁垒

□本报通讯员 翁武华 甘武

被不起诉人的住所地和违法行为地均在不同的州、市甚至不同的省份,如何落实行政处罚?日前,贵州省玉屏侗族自治县检察院通过向异地行政机关制发检察意见书,并以办案为契机,实现湘黔四地联动会签行刑反向衔接工作协作机制,为一起跨区域涉非法狩猎行刑反向衔接案件画上圆满句号。

今年1月23日,贵州玉屏、镇远、岑巩与湖南新晃四地检察机关会签《关于加强湘黔毗邻四地检察机关行刑反向衔接工作的协作机制(试行)》。

非法狩猎被不起诉

玉屏县地处贵州省东部,素有“黔东门户”“黔楚襟喉”之称,非法狩猎等违法犯罪案件多发。

舒某甲是玉屏县人,舒某乙是湖南省芷江县人。自2021年1月起至案发,二人在贵州省镇远县羊坪镇附近的山林安放弹簧,猎套猎捕野生动物以供食用,先后捕获国家级保护动物竹鸡1只,帮助他人捕获野猪1头、野山羊1只。

2023年12月12日,舒某甲主动到玉屏县公安局投案,随后舒某乙也经侦查人员电话通知主动到案。到案后二人均如实供述了非法狩猎的事实,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及时向玉屏县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

“我们不知道打猎是犯法的事,现在知道错了,自愿认罪认罚。”2024年5月16日,到案后的舒某甲、舒某乙分别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玉屏县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经审查认为,舒某甲、舒某乙虽然实施了刑法规定的在禁猎区、禁猎期内使用禁用的工具进行狩猎的行为,涉嫌非法狩猎罪,但犯罪情节轻微,具有从犯、自愿认罪认罚、自首等从轻处罚情节,遂依法对二人作出不起诉决定。

行政处罚机关在异地怎么监督

刑事案件虽然作出了不起诉决定,但不起诉不等于不处罚,玉屏县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经过审查认为,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法的相关规定,舒某甲、舒某乙的违法行为应当受到行政处罚,遂将案件移送行政检察部门审查。

近年来,为更好地办理行刑反向衔接案件,玉屏县检察院积极探索采取行政检察办案组+刑事检察办案组的“1+1”办案模式,发挥出“1+1>2”的聚合作用。针对本案,两部门案件承办人经过讨论分析认为,舒某甲、舒某乙的主要违法行为发生在镇远县羊坪镇,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因此,应由镇远县的行政主管部门对被不起诉人作出行政处罚,玉屏本地的行政主管部门对本案没有处罚权。

那么,对于本案,究竟是该移送给镇远县检察院办理,还是由本院制发检察意见呢?如果向镇远县林业局制发检察意见,该林业局不予处罚又该怎么办?这些问题成为玉屏县检察院办案人员面临的难题。

跨地区联动推进反向衔接

“自2023年7月最高检明确由行政检察部门办理行刑反向衔接案件后,刑事案件管辖和行政处罚案件管辖不一致的案件我们也是第一次碰到。当时,秉承摸着石头过河的想法,我们联系了镇远县检察院。”玉屏县检察院承办检察官回忆说,镇远县检察院负责行政检察工作的检察官对此也很重视。

2024年5月21日,两院办案人员在镇远县检察院召开了沟通座谈会。会上,大家围绕本案的管辖问题、基本案情、证据材料、行政责任、法律适用、处罚意见等具体问题展开了全面探讨,并就行政处罚的确定性、合法性、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深入沟通。两院商议决定,由玉屏县检察院向镇远县林业局制发检察意见,后续由镇远县检察院持续跟踪监督。

2024年5月28日,玉屏县检察院向镇远县林业局发送检察意见书,建议其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给予舒某甲、舒某乙行政处罚,并将该检察意见书同步抄送镇远县检察院。镇远县检察院收到检察意见书后,持续跟踪其落实情况。在镇远县检察院监督下,该县林业局分别作出对舒某甲罚款3000元、对舒某乙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舒某甲、舒某乙收到处罚决定后,已主动缴纳罚款。镇远县林业局及时将行政处罚结果及执行情况回复玉屏县、镇远县检察院。

湘黔四地会签联动协作机制

舒某甲、舒某乙的案子办结了,但如何解决跨区域行刑反向衔接工作衔接不畅的问题仍牵挂着检察官的心。

“玉屏县是一个既跨省又跨市、州的地方,在开展行刑反向衔接工作中,如何突破区域限制,怎样跟进督促异地行政机关落实行政处罚,保障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顺利衔接,成为我们需要研究解决的重要课题。”玉屏县检察院承办检察官说。

为此,该院以办理此案为契机,结合周边多地在地域上山水相连、文化上一脉相承、经济发展中相互依存等特点,非法狩猎,非法捕捞水产品,滥伐林木,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等违法犯罪案件关联较多,但部分案件作出不起诉决定后,需对相关人员作出行政处罚的衔接存在空白等现状,积极与贵州镇远、岑巩、湖南新晃等三地检察机关联系,围绕跨区域行刑反向衔接协作中备受关注的焦点问题、棘手难办的关键问题、阻碍工作推进的梗阻问题等进行深入研讨,交流经验做法,并达成开展跨区域行刑反向衔接协作的共识。

今年1月23日,贵州玉屏、镇远、岑巩与湖南新晃四地检察机关会签《关于加强湘黔毗邻四地检察机关行刑反向衔接工作的协作机制(试行)》,明确四地跨区域行刑反向衔接的案件适用范围,对管辖协商、协助调查核实、异地听证、案件移送以及跟进监督等诸多方面均作出明确规定,有效填补了毗邻四地在办理跨区域行刑反向衔接案件方面存在的空白,促使跨区域行刑反向衔接形成完整闭环,凝聚起异地监督落实行政处罚的强大合力。

“合法竞拍的土地和房产,为啥不能过户?”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吴占京

“拿到了土地和房产手续,我可以放心扩大经营了!”3月12日,河南省栾川县检察院检察官来到某民营诊所对一起行政检察监督案件进行回访时,诊所负责人尚某高兴地拿出一摞“红本”进行展示,并向检察官详细介绍诊所的经营状况。

2019年初,开诊所多年的尚某准备扩大经营。当年2月1日,他以585万余元竞得一处法拍土地和房产,虽然这一操作花光了他所有的积蓄,并欠了亲戚朋友不少钱,但对自己医术充满信心的尚某,坚信扩大经营后定能有不错的收益。之后,尚某一边筹备新诊所的建设,一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土地与房产的过户手续。

然而,正紧锣密鼓筹建新诊所的尚某却被相关行政机关告知,暂时无法办理土地和房产的过户手续。“合法竞拍的土地和房产,为啥不能过户?”尚某立即向法院询问情况。2019年3月28日,法院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其协助尚某办理过户手续。

本以为有了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就可以顺利办理过户手续了,可尚某又被告知,所竞拍的土地需变更性质后方可办理过户手续。尚某只好缩减诊所的经营规模草草开业,想着等拿到过户手续后再继续扩大规模。可让他没想到的是,这一等就是5年。直到2024年2月,栾川县自然资源局也没有启动土地变更程序。

2024年3月1日,尚某来到栾川县检察院申请监督。受理此案后,栾川县检察院依法进行了全面调查核实,发现法院在查封案涉土地和房产前已取得自然资源部门的同意,评估及拍卖程序均合法,而自然资源部门迟迟未协助过户的原因是,部分案涉土地被调整规划,现已被公共道路占用,客观上无法实现产权过户。此外,案涉房产所在院内有两栋居民楼,如进行产权过户,可能会导致居民楼住户无法停车,进而引发矛盾纠纷。

为使问题得到妥善解决,2024年3月25日,栾川县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相关行政机关代表、案涉房产相邻住户以及尚某召开公开听证会,并促成各方达成共识:由自然资源部门启动变更土地性质程序;尚某依照客观现状放弃被公共道路占用的部分土地的产权,并承诺在办妥过户手续后,妥善处理相邻关系,院内停车场供居民楼住户免费使用。听证会结束后,栾川县检察院向该县自然资源局发出检察建议书,建议其依法履行协助执行义务,按照生效执行裁定书的内容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随后,栾川县自然资源局依据听证会意见及检察建议内容,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经检察机关持续跟踪督促,由该县自然资源局主导,在县财政、国资等部门的配合下,案涉土地性质变更手续得到妥善办理。2024年12月8日,尚某终于办完了竞拍土地和房产的过户手续,持续近6年的行政争议也就此画上了句号。

9万余元工伤保险金终于到账

□本报记者 张博
通讯员 杨枫 刘潇

“我的工伤保险金拿到了!”近日,曾经深陷维权困境的老陈再次来到重庆市彭水县检察院时,脸上满是夙愿得偿的喜悦。而这背后,是彭水县检察院通过行政检察监督,为其追回9万余元工伤保险金的暖心故事。

老陈是某煤矿公司下属子公司(下称“子公司”)的一名雇工,2019年被确诊为职业性矽肺并认定为工伤,经鉴定为三级伤残,按规定可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及在原四级伤残基础上增加5%的工伤保险金。

没想到,老陈的维权之路却屡屡碰壁。2020年,彭水县社保中心以子公司自2007年起就已停缴工伤保险为由拒绝支付老陈的工伤保险金;2021年,子公司对劳动仲裁裁决置之不理,直至2022年公司注销仍未履行义务;2023年3月,法院强制执行时,子公司已无财产可供执行,数年下来,老陈仅拿到一份《无可供执行财产证明》。2023年6月,老陈再次向彭水县社保中心申请先行支付,又遭拒绝。

2024年3月,老陈将社保中心告上法庭。但代理律师因疏忽未能及时到庭,法院以老陈及其诉讼代理人“未按时到庭”为由,对该案按撤诉处理。老陈向法院申请再审被驳回。

公司拒赔、社保拒付、仲裁裁决执行受阻,行政诉讼也因代理人失误而失去维权机会……心力交瘁的老陈于2024年9月向彭水县检察院申请监督。

一边是早已白纸黑字盖了章的工伤认定书,另一边是代理人未按时到庭的不争事实。如何从现有证据链条中找到有利于老陈的支点?承办检察官廖建华通过查阅大量卷宗材料,走访相关单位,广泛搜集法律依据,找到监督的突破口:彭水县社保中心以企业注销、断缴为由拒付工伤保险待遇的做法与相关法律相悖;当行政机关可能存在履职违法情形时,法院是否应该仅因代理人的程序性失误就草草将案件按撤诉处理?这一系列思考过后,陷入僵局的案件迎来了转机。

“9万元对丧失劳动能力的老陈及其家属而言无疑是救命钱,老陈的诉求合理合法,该案必须审慎严谨办理。”廖建华结合相关法律规定和案件事实,形成审查意见,并于2024年9月26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及律师召开听证会。

“代理人积极采取了补救措施,接到开庭电话后便迅速赶往法庭,客观上没有发生拒不到庭行为。”“老陈起诉社保中心是迫不得已的选择,此案被按撤诉处理,其最后的司法救济途径被堵死,受损的实体权益将无法得到救济。”与会人员在听证会上围绕重点问题展开讨论。

老陈的遭遇是否为个案?廖建华调阅案卷发现,工伤保险先行支付受阻并非个案,结合代表委员等的意见,彭水县检察院决定双线发力。

2024年10月14日,彭水县检察院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督促法院对案件进行再审。同月16日,该院向社保中心发送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建议其先行支付老陈的工伤保险金,完善支付管理制度,成立跨部门工作专班,针对支付难点及追偿机制建设进行专项决策,并同步建立常态化运行机制保障专班的有效运行,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老陈一家收入几乎全靠他一人维持,他所工作的子公司虽然注销,你们先行支付后可以向母公司追偿。”发出检察建议后,彭水县检察院多次协调县社保中心与老陈进行沟通交流,确保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2024年12月15日,在该院的监督和协助下,老陈终于收到9万余元工伤保险金。至此,老陈一波三折的维权之路终于画上句号。

“成功解决老陈的难题后,我院将办理此案为契机,深化行政检察类案监督,推动构建工伤保险权益保障协作机制,为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提供及时有效的保护。”彭水县检察院检察长张立表示。

签署“告知书” 纠正“不刑即不罚”的片面认知

□本报通讯员 海啸 李建庄

河北省张家口市桥东区检察院近日在开展行刑反向衔接工作中,在送达不起诉决定书时,还向被不起诉人同步送达了一份《行刑反向衔接案件审查告知书》,并对被不起诉人做好释法说理工作,从源头上有效防范了行政争议发生。

吴某夫妇经介绍,收购了一辆被盗电动车,二人明知电动车系盗窃所得,为贪图便宜,仍以800元的价格收购。经鉴定,该电动车价值2460元。案发后,该电动车已退还给被害人。2024年9月,该案被移送桥东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桥东区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经初步审查,认为吴某夫妇的行为虽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但考虑到二人犯罪情节轻微且具有坦白、认罪认罚、积极退赃等情节,依法对其作出不起诉决定。刑事检察部门随后依据相关规定,将该案移送行政检察部门,随后便发生了本文开头那一幕。

据了解,此前,该院在办理行刑反向衔接案件时发现,部分被不起诉人在受到有关行政主管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时提出疑问:检察机关明明已作出不起诉决定,为何行政机关还要对其进行行政处罚?甚至认为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这一片面认知存在引发行政争议的风险。

为解决上述问题,增强被不起诉人对行政处罚的接受度和认可度,桥东区检察院探索建立了“行刑反向衔接告知”机制,制定了统一规范的《行刑反向衔接案件审查告知书》,在对被不起诉人宣告不起诉决定时,同步告知检察机关将对其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性和必要性进行审查,并对其开展释法说理,促使其全面正确认识依法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积极纠正被不起诉人“不刑即不罚”的片面认知。

“这份告知书,能够让被不起诉人明白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的关系,积极配合检察机关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履行相应义务。”桥东区检察院行政检察部门负责人介绍说。

检察意见书“牵线”,行政、司法共护黄河

□本报记者 郝雪
通讯员 吕水清

“检察意见书给我们行政执法机关依法行政提供了有力支撑,在惩戒教育违法行为人的同时,起到了强有力的震慑和警示作用……”近日,陕西省合阳县某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向该县检察院承办检察官反馈道。这一反馈,源自该院办理的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行刑反向衔接案件。

2024年7月,张某虎自行购置渔船、“电鱼器”逆压器、发电机、竹竿、钢丝绳、抄网等工具,伙同张某峰、屈某云等人,无视禁渔区、禁渔期相关规定,多次在黄河流域合阳县某镇某村附近水域,使用“电鱼器”和地笼非法捕捞水产品。经统计,张某虎等人共非法捕捞16条水产品,严重破坏了黄河流域的生态环境和渔业资源。

2024年9月7日,公安机关以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将张某虎等3人移送合阳县检察院审查起诉。该院经依法审查,考虑到3名犯罪嫌疑人犯罪情节轻微,且均为初犯,又自愿认罪认罚,遂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随后,依据行刑反向衔接工作机制,该院刑事检察部门将案件线索移送至行政检察部门审查。

合阳县检察院行政检察办案团队经调查核实,确认违法行为人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该院遂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意见书,督促该行政机关全面充分履职。2024年10月18日,该行政机关根据禁渔区、禁渔期受损情况和相关法律规定,对张某虎等3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要求张某虎等3人共同承担渔业资源补偿费及消毒费6000元,并及时将处罚结果反馈给检察机关。

鉴于这起案件暴露出渔民对禁渔期、禁渔区非法捕捞的危害及法律后果认识不足的问题,合阳县检察院以此为契机展开深入调研,并联合相关部门开展了增殖放流活动。为扩大教育警示的效果,该院要求张某虎等3人全程参与增殖放流活动,同时,在活动现场开展普法宣传,向群众详细讲解非法捕捞的危害和法律后果,进一步提升群众对水域生态环境和渔业资源的保护意识。

【公 告】

检察日报2025年4月2日(总第10856期)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25年5月9日10时至2025年5月10日10时(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高许锋名下所有的位于许昌市魏都区七里店办事处许继大道商校家属院1幢东起3单元5层东户房产一处。网址:https://sf.taobao.com/0374/06。资产处置法院: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25年5月3日10时至2025年5月4日10时(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马亚如名下位于许昌市建安区苏桥镇农大路北侧文峰路西侧(常绿北海壹号院12号楼)2202室房产一处。网址:https://sf.taobao.com/0374/06。资产处置法院: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吴方祥:本院受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中心支公司诉你及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分公司六盘水中心支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2702民初3741号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袁廷友:本院受理徐会会、卢本敏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2702民初41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环境保护法庭(原龙昌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院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钟艺辉: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龙文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林珠花:本院受理郑秀梅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18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谢和其、钱敏:本院受理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芗城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戴剑鹏: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龙文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翁幼凤: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龙文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12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洪俊杰: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龙文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12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黄锦江: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龙文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12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张建辉: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龙文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12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罗宗如:本院受理漳州市芗城区立安建材店、柯荣斌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9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张国防:本院受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龙海支公司与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林珠花:本院受理郑秀梅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18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谢和其、钱敏:本院受理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芗城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2025)辽0922民初680号

周全福(身份证号码:13290219****7372)、彰武博和金属制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彰武县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法院**

耿宇婷:本院受理原告安孟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永清大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法院**

荣燕、曾宪付:本会受理申请人桂林万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你们之间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仲裁一案(2023)桂仲案字第357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桂仲案字第357号裁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2023)桂仲案字第357号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桂林仲裁委员会**

刘芸:本会受理申请人桂林万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仲裁一案(2023)桂仲案字第359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桂仲案字第359号裁决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2023)桂仲案字第359号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桂林仲裁委员会**

谢恬恬:本会受理申请人桂林万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仲裁一案(2023)桂仲案字第368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桂仲案字第368号裁决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2023)桂仲案字第368号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桂林仲裁委员会**

李仁良:本会受理申请人桂林万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仲裁一案(2023)桂仲案字第372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桂仲案字第372号裁决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2023)桂仲案字第372号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桂林仲裁委员会**

蒋春燕:本会受理申请人桂林万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仲裁一案(2023)桂仲案字第377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桂仲案字第377号裁决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2023)桂仲案字第377号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桂林仲裁委员会**

韩良东:本会受理申请人桂林万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仲裁一案(2023)桂仲案字第379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桂仲案字第379号裁决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2023)桂仲案字第379号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桂林仲裁委员会**

苏斌:本会受理申请人桂林万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仲裁一案(2023)桂仲案字第380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桂仲案字第380号裁决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2023)桂仲案字第380号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桂林仲裁委员会**

李荔珍:本会受理申请人桂林万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仲裁一案(2023)桂仲案字第383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桂仲案字第383号裁决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2023)桂仲案字第383号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桂林仲裁委员会**

吴巍:本会受理申请人桂林万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仲裁一案(2023)桂仲案字第384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桂仲案字第384号裁决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2023)桂仲案字第384号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桂林仲裁委员会**

雍秀云:本院受理雍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陕0723民初258号民事判决书、(2025)陕0723民初258号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

雍秀云:本院受理祝虎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陕0723民初257号民事判决书、(2025)陕0723民初257号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

袁小华:本院受理原告苏海迪诉你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业经本院裁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浙0381民初560号民事裁定书。该裁定书裁定主文如下:准许原告撤诉。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李果:本院受理陈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5月13日9时30分在本院白令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

胡世财;王思谋、王思淼:本院受理原告张臣伍诉被告胡世财、原告李亚萍诉被告王思谋、王思淼等人民间借贷纠纷二案均已审结,现依法分别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陕0122民初8267号、81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李雪梅:本院受理刘伟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廉政监督卡、案件回访表、地址确认书、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视为送达。定于答辩及举证期满后次日起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黄泥洼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理。 **辽宁省辽阳县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25年5月1日10时至2025年5月2日10时(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许昌蕴隆发制品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原银行证券代码为HK1216股票共计1545万股。网址:https://sf.taobao.com/0374/06。资产处置法院: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聂堂伟:本院受理范昌芝、胥洪祥诉李庆银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义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贵州福泉市骏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杨骐菘、田彬辰、田洋鄙、丰倩、田欣传、葛锡:本院受理福泉市惠民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黔2702民初3079号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周守银:本院于2025年3月6日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江县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5)川0522民初112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简转普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临港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5年3月27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黄连华申请宣告自然人死亡一案。申请人黄连华称,被申请人谭贵莲(女,户籍地四川省合江县白鹿镇袁湾村8社,公民身份号码510522630301758)于1988年外出后至今杳无音信,下落不明已多年。下落不明人谭贵莲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谭贵莲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谭贵莲生存现状的人,应该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谭贵莲情况,向本院报告。 **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法院**

杨格言:本院受理许小丽与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相关证据及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巷口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春辉:本院受理陈建德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相关证据及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巷口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林建能:本院受理杨浮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许炳雄:本院受理李高毓与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3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柯徐鸿: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芗城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41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王卢辉:本院受理郭朝发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刘宣和:本院受理蓝益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蔡美发:本院受理漳州市麻雀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与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李银树:本院受理漳州市麻雀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与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杨格言:本院受理许小丽与